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更換替任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從2010年10月25日起，朱曼鈴女士(其自同日起接替梁卓文先生出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替任董事。

本公司同時宣佈從2010年10月25日起，梁卓文先生(其自同日起不再擔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之職位)不再為陳家強教授的替任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從2010年10月25日起，朱曼鈴女士(其自同日起接替梁卓文先生出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替任董事。

朱女士(現年46歲)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特定任期。朱女士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於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10日期間，朱女士為其中一位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亦因而成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替任董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而言，朱女士在過去三年間，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朱女士自1987年起曾在多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的決策局及部門服務。在加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前，朱女士為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文化區)。她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文學學士學位。

除了於政府擔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之職位，以及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為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的控

股股東以外，朱女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在本公告的發表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報的資料，朱女士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

就朱女士之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 (2) (h) 至 (v) 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與朱女士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本公司同時宣佈從 2010 年 10 月 25 日起，梁卓文先生(其自同日起不再擔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之職位)不再為陳家強教授的替任董事。就梁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替任董事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2010 年 10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 及運輸署署長(黎以德)**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陳富強、周大滄、何恆光、梁國權、麥國琛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